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岡小字第76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黃心漪

莊崇銘

陳麗智

被告 林麗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得持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繳款日前清償，倘未按期清償，並應以週年利率19.99%計算遲延利息。未料，被告於民國102年12月20日在太金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刷卡消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850元後，迄仍有消費本金16,826元及相關利息未為給付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,925元，及其中16,826元自103年7月1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99%計算之利息；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有向原告申辦信用卡沒錯，但無消費該筆17,850元之款項，伊沒有印象及能力去刷一筆17,850元之旅遊費用，伊應該沒有欠信用卡款等詞置辯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
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請求履行債務之訴，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，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之此項事實，負舉證責任，必須其先證明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後，被告就其抗辯事實，始應負證明責任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倘原告就其主張事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則被告就抗辯事實縱無從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請求。

(二)、查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其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得持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繳款日前清償，倘未按期清償，應以週年利率19.99%計算遲延利息等節，固已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信用卡轉卡之查詢註記資料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而可信實。惟原告復主張被告申辦信用卡後，於102年12月20日有在太金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刷卡消費17,850元，且迄仍有消費本金16,826元及相關利息未為給付一節，既據被告執前詞否認，徵諸首開說明，自應由原告就其主張之債權發生事實，負舉證之責。又原告就此雖提出歷史帳單查詢資料上載被告於112年12月20日有刷卡交易紀錄作為佐憑（見本院卷第35至39頁），但前述歷史帳單查詢資料乃原告單方製作之私文書，在被告否認有該筆債權債務關係存在之情形下，本無從以此即認原告已盡舉證之責；參以原告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見提出其他具體資料可佐被告於102年12月20日，確實有在太金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刷卡消費17,850元之事實，則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其所主張之債務存在，猶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負清償之責，主張自乏所憑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7,925元，及其中16,826元自103年7月1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99%計算之利息；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難認有理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核與

01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列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0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03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05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8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0 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
11 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2 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14 書 記 官 顏崇衛

15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16 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000元

17 合計 1,000元